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在公司本部参加现场会议的 6 人，董事熊卓远、董事程刚和独立董事马雷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会议选举郎国民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由郎国民、熊卓远、冯荣、李西金、曹玉昆五名董事组成，郎国民为主任委员。

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雷、张劲松、郎国民三名董事组成，马雷为主任委员。

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不变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关于签订 2023 年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工资总额年度预算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0 日